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24020004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0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24020004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吉电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

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升昕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62,422,086.61	736,146,882.08
应收票据	六、2	40,112,112.12	75,325,024.66
应收账款	六、3	865,367,747.10	814,663,163.57
预付款项	六、4	4,326,546.11	6,184,982.35
其他应收款	六、5	56,599,860.40	31,852,145.29
存货	六、6	88,360,957.43	88,424,77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827,099.72	822,108.72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64,005,418.43	410,524,318.25
流动资产合计		2,382,021,827.92	2,163,943,404.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369,174,917.91	369,174,917.91
长期应收款	六、10	15,750,000.00	11,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150,788,092.44	107,583,712.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15,955,230,645.39	15,229,966,622.70
在建工程	六、13	3,017,182,283.75	1,845,653,282.34
工程物资	六、14	695,607,939.67	293,818,609.63
无形资产	六、15	99,456,327.40	96,908,193.6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6	149,018,967.04	160,202,175.4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11,579,156.80	12,361,3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26,686,788.66	26,791,43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0,475,119.06	18,153,710,289.98
资产总计		22,872,496,946.98	20,317,653,694.4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4,375,000,000.00	2,6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六、20	333,319,843.59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1	1,517,841,060.36	1,665,776,446.02
预收款项	六、22	93,361,115.79	121,410,699.1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5,658,261.32	7,429,879.00
应交税费	六、24	36,719,417.69	33,544,916.65
应付利息	六、25	47,413,342.52	78,876,803.33
应付股利	六、26	13,108,577.00	13,153,367.00
其他应付款	六、27	109,298,836.16	234,266,75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1,073,571,222.89	1,661,194,519.53
其他流动负债	六、29	598,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03,291,677.32	6,865,653,38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0	9,263,733,789.02	8,203,598,808.99
长期应付款	六、31	626,897,647.42	671,781,889.72
递延收益	六、32	27,072,622.06	18,407,91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17,704,058.50	8,893,788,612.57
负债合计		18,120,995,735.82	15,759,441,995.6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3	1,460,612,195.00	1,460,612,195.00
资本公积	六、34	2,617,710,640.53	2,615,554,286.91
盈余公积	六、35	98,426,246.14	98,426,246.14
未分配利润	六、36	-322,232,559.45	-439,987,02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54,516,522.22	3,734,605,700.91
少数股东权益		896,984,688.94	823,605,997.84
股东权益合计		4,751,501,211.16	4,558,211,69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72,496,946.98	20,317,653,694.44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跃新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4,302,021,917.39	4,752,948,387.1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7	4,302,021,917.39	4,752,948,387.11
二、营业总成本		4,279,971,430.08	4,728,590,177.2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7	3,402,004,769.48	3,705,539,241.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8	33,730,485.95	28,795,685.78
管理费用	六、39	73,856,972.03	78,260,827.63
财务费用	六、40	757,067,444.40	733,670,591.20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13,311,758.22	182,323,83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498,816.07	11,881,47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2	-23,562,381.96	-11,224,428.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49,303.38	36,239,687.8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141,660,963.91	44,169,275.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43	102,461.81	286,959.2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179,747.50	573,72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4	9,747.50	126,319.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030,519.79	79,835,235.5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17,567,361.00	19,047,959.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63,158.79	60,787,27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54,467.69	74,734,319.83
少数股东损益		28,708,691.10	-13,947,043.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463,158.79	60,787,27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754,467.69	74,734,31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08,691.10	-13,947,043.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06	0.05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06	0.0512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跃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9,953,272.36	4,787,358,40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30,657.89	1,250,48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00,382,581.21	93,367,08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6,666,511.46	4,881,975,97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9,589,540.34	2,115,552,06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340,425.40	441,851,58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527,003.94	338,506,11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89,728,412.17	362,540,99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5,185,381.85	3,258,450,76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7	1,581,481,129.61	1,623,525,21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37,589.50	20,469,34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158.29	493,263.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8,455,824.24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3,572.03	21,262,60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6,140,499.26	2,400,912,66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186,800.00	227,274,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41,4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787,299.26	2,628,186,86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453,727.23	-2,606,924,25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4,374,000.00	4,606,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763,600,000.00	1,32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7,504,000.00	5,935,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5,326,745.36	4,735,524,99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740,174.88	873,225,767.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352,925,654.50	475,248,30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3,992,574.74	6,083,999,06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511,425.26	-148,649,06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61.80	303,628.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7	125,552,989.44	-1,131,744,48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733,146,882.08	1,864,891,36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858,699,871.52	733,146,882.08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跃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0,612,19 5.00				2,615,554,28 6.91				98,426,246 .14		-439,987,02 7.14	823,605,997 .84	4,558,211,69 8.75
二、本年初余额	1,460,612,19 5.00				2,615,554,28 6.91				98,426,246 .14		-439,987,02 7.14	823,605,997 .84	4,558,211,69 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6,353.62						117,754,467. 69	73,378,691. 10	193,289,512. 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754,467. 69	28,708,691. 10	146,463,158. 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6,353.62							51,530,000. 00	53,686,353.6 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530,000. 00	51,530,000.0 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56,353.62								2,156,353.62
（三）利润分配												-6,860,000. 00	-6,8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860,000. 00	-6,86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0,612,19 5.00				2,617,710,64 0.53				98,426,246 .14		-322,232,55 9.45	896,984,688 .94	4,751,501,21 1.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0,612,19 5.00			2,944,853,66 6.12				98,426,246 .14		-514,721,34 6.97	730,384,821 .48	4,719,555,58 1.77
二、本年初余额	1,460,612,19 5.00			2,944,853,66 6.12				98,426,246 .14		-514,721,34 6.97	730,384,821 .48	4,719,555,58 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299,379. 21						74,734,319.8 3	93,221,176. 36	-161,343,883. 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34,319.8 3	-13,947,043 .40	60,787,276.4 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9,299,379. 21							167,970,731 .89	-161,328,647. 3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7,970,731 .89	167,970,731. 8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9,299,379. 21								-329,299,379. 21
（三）利润分配											-60,802,512 .13	-60,802,512.1 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0,802,512 .13	-60,802,512.1 3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0,612,19 5.00			2,615,554,28 6.91				98,426,246 .14		-439,987,02 7.14	823,605,997 .84	4,558,211,69 8.75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跃新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838,263.26	287,923,166.18
应收票据			52,462,617.33
应收账款	十六、1	309,228,402.54	390,629,766.95
预付款项		3,196,462.03	3,610,159.8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7,642,607.44	28,999,794.24
存货		64,774,235.26	61,520,532.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1,290.24	391,290.24
其他流动资产		227,293,451.01	366,307,567.99
流动资产合计		759,364,711.78	1,191,844,895.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9,174,917.91	369,174,91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4,041,034,625.39	3,275,340,347.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20,880,981.69	7,771,846,187.16
在建工程		1,294,078,446.08	891,782,928.75
工程物资		600,135,822.77	271,124,873.43
无形资产		70,807,908.48	67,602,195.37
长期待摊费用		8,934,569.76	9,325,8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52,714.04	21,216,31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62,299,986.12	12,713,413,622.68
资产总计		14,821,664,697.90	13,905,258,518.29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5,000,000.00	2,44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1,933,766.75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26,467,772.10	512,709,848.46
预收款项		37,827,429.76	71,510,951.02
应付职工薪酬		4,366,606.40	6,159,924.21
应交税费		19,215,530.46	23,700,451.88
应付利息		25,244,346.75	61,862,107.94
应付股利		13,108,577.00	13,153,367.00
其他应付款		60,637,373.99	56,850,18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942,697.17	1,197,533,040.05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57,744,100.38	4,813,479,87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83,283,080.45	4,987,444,498.69
长期应付款		336,582,420.70	402,441,062.51
递延收益		12,356,006.05	9,035,00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2,221,507.20	5,398,920,565.06
负债合计		11,089,965,607.58	10,212,400,442.57
股东权益：			
股本		1,460,612,195.00	1,460,612,195.00
资本公积		2,650,545,978.33	2,650,545,978.33
盈余公积		98,426,246.14	98,426,246.14
未分配利润		-477,885,329.15	-516,726,343.75
股东权益合计		3,731,699,090.32	3,692,858,075.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21,664,697.90	13,905,258,518.29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跃新

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3,066,136,044.89	3,557,267,376.11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483,683,053.71	2,788,730,53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35,587.56	27,836,888.76
管理费用		73,636,043.39	77,960,747.86
财务费用		483,115,476.77	532,642,123.53
资产减值损失		2,922,323.14	171,357,21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824,932.27	23,511,53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5	-33,026,130.30	405,623.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1,371.95	-17,748,611.93
加：营业外收入		46,886,559.81	42,376,406.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303.52	286,959.22
减：营业外支出			263,79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319.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05,187.86	24,363,999.98
减：所得税费用		-35,826.74	-414,388.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41,014.60	24,778,388.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41,014.60	24,778,388.25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跃新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3,026,844.69	3,706,328,88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60,129.35	2,263,262,52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0,687,862.82	5,969,591,40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8,230,856.21	1,901,912,78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614,393.93	331,696,15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328,460.85	287,440,78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34,538.19	642,613,78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908,249.18	3,163,663,50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779,613.64	2,805,927,89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37,589.50	20,469,34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00.00	493,263.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458,589.50	20,962,60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625,864.48	1,168,324,15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4,296,800.00	1,794,227,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36,000.00	152,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958,664.48	3,114,801,85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500,074.98	-3,093,839,24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3,000,000.00	3,32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00,000.00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7,200,000.00	3,72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6,638,520.80	4,125,923,151.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546,778.03	551,458,70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9,142.75	94,803,93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7,564,441.58	4,772,185,78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35,558.42	-1,050,385,78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923,166.18	1,626,220,30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38,263.26	287,923,166.18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跃新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460,612,195.0 0				2,650,545,978.3 3				98,426,246.1 4		-516,726,343.7 5	3,692,858,075.7 2
二、本年初 余额	1,460,612,195.0 0				2,650,545,978.3 3				98,426,246.1 4		-516,726,343.7 5	3,692,858,075.7 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8,841,014.60	38,841,014.60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38,841,014.60	38,841,014.60
(二) 股东投 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三) 利润分 配												
(四) 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 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 余额	1,460,612,195.0 0				2,650,545,978.3 3				98,426,246.1 4		-477,885,329.1 5	3,731,699,090.3 2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0,612,195.00				2,754,778,312.68				98,426,246.14		-541,504,732.00	3,772,312,021.82
二、本年初余额	1,460,612,195.00				2,754,778,312.68				98,426,246.14		-541,504,732.00	3,772,312,02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32,334.35						24,778,388.25	-79,453,94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78,388.25	24,778,388.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232,334.35							-104,232,334.3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4,232,334.35							-104,232,334.35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0,612,195.00				2,650,545,978.33				98,426,246.14		-516,726,343.75	3,692,858,075.72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跃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 4 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 47 号)文批准,由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或“能交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6,000.00 万元。

199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7004;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现法定代表人:靳东来。经营范围: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的批发与经营;供热、工业供气;生产、销售脱硫剂、脱硫石膏、节能产品、脱硝催化剂;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碳化硅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分布式能源以及气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煤炭的采购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1994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2:1 的比例缩股,注册资本由 126,000.00 万元减为 63,00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2]79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97 号)文核准,本公司 3.8 亿股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股本总额保持不变,股票代码为 000875。

2005 年 7 月 18 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国家电投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母公司,因此国家电投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5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家电投的收购事宜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5]91 号)行政无异议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7 号)文批准,经本公司申请,内部职工股已于 2006 年 5 月上市流通。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至 7 月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向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3,000 万股增至 77,910 万股。

2007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普通股收购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 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本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 6,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 元），以换取其对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 的股权。对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价格以该公司经评估的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该定向增发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23 号）批复同意，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行的 6,000.00 万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7 号文《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8、19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1,512,195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60,612,19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60,612,195 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7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2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工业供气的生产和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售电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

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

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

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账龄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款项性质及收回时间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15.00
3-4年	50.00	20.00
4-5年	50.00	2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备注
个别认定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可收回的款项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

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50	3-10	8.08-1.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20.00-4.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10	18.00-7.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0-5	20.00-7.9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电力、热力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属于发电行业，在生产电力的同时即实现了销售，执行政府下发价格文件，在月末按上网电量与客户结算销售收入。

热力销售收入的确认，根据当月销售热量，执行政府下发价格文件，月末与客户结算销售热力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

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

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

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

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3%、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相关税收优惠见五、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电有限公司、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取得收入起三年免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同时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甘国税批字[2013]015号文件2013-2015年度按1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电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12.50%，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适用税率7.50%，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屏山风电场减免企业所得税，大岭风电场、老爷庙风电场、大岭扩建风电场、笔架山风电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0%，矾山湖风电场、长岭风电场正常征收，税率为25%，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期间费用按合理的比例在各分场之间进行分配分别计缴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的子公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西中电投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值税执行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月1日，年末指2015年12月31日。上年指2014年度，本年指2015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144.02	207,865.61
银行存款	858,680,727.50	732,939,016.47
其他货币资金	3,722,215.09	3,000,000.00
合 计	862,422,086.61	736,146,882.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 3,138,607.68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583,607.41 元为江西省都昌县国土资源局笔架山临时用地复垦工程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112,112.12	75,325,024.6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0,112,112.12	75,325,024.66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6,219,880.9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56,219,880.9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82,214,370.17	9.48			82,214,370.17
账龄分析法	784,965,456.61	90.50	1,812,079.68	0.23	783,153,376.93
组合小计	867,179,826.78	99.98	1,812,079.68		865,367,747.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7,000.00	0.02	147,000.00	100.00	
合 计	867,326,826.78	100.00	1,959,079.68		865,367,747.1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161,858,866.68	19.84			161,858,866.68
账龄分析法	653,782,694.28	80.16	978,397.39	0.15	652,804,296.89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小计	815,641,560.96	100.00	978,397.39		814,663,163.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15,641,560.96	100.00	978,397.39		814,663,163.5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9,204,897.52		0.00
1 至 2 年	3,904,798.57	390,479.86	10.00
2 至 3 年	106,463.89	21,292.78	20.00
3 至 4 年	693,265.63	346,632.82	50.00
4 至 5 年	4,713.57	2,356.79	50.00
5 年以上	1,051,317.43	1,051,317.43	100.00
合计	784,965,456.61	1,812,079.68	

②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2,626,067.4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9,017,865.54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0,437.17		
合计	82,214,370.1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0,682.2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74,211,894.2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7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326,546.11	100.00	6,184,982.35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326,546.11	100.00	6,184,982.3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954,239.91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8.28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01,299.07	24.66	31,999,844.50	96.09	1,301,454.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26,286,328.93	19.46	24,731,995.32	94.09	1,554,333.61
个别认定组合	41,460,000.00	30.70			41,460,000.00
组合小计	67,746,328.93	50.16	24,731,995.32		43,014,333.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02,707.25	25.18	21,718,635.03	63.87	12,284,072.22
合计	135,050,335.25	100.00	78,450,474.85		56,599,860.4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01,299.07	30.51	33,114,562.99	99.44	186,736.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26,151,459.30	23.96	23,564,266.37	90.11	2,587,192.93
个别认定组合					
组合小计	26,151,459.30	23.96	23,564,266.37		2,587,19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01,994.25	45.53	20,623,777.97	41.49	29,078,216.28
合计	109,154,752.62	100.00	77,302,607.33		31,852,145.29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花旗银行	33,301,299.07	31,999,844.50	96.09	CDM 市场牌价
合计	33,301,299.07	31,999,844.50	96.09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1,929.59	59,596.48	5.00
1至2年	50,000.00	5,000.00	10.00
2至3年	443,530.00	66,529.50	15.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4,600,869.34	24,600,869.34	100.00
合计	26,286,328.93	24,731,995.32	

③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1,460,000.00		
合计	41,460,000.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62,586.01 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14,718.49 元。其中: 本年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花旗银行	1,114,718.49	CDM 市场牌价上升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 计	1,114,718.4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网建设费保证金	41,460,000.00	1年以内	30.70	
花旗银行	CDM收入	33,301,299.07	4年以上	24.66	31,999,844.50
江苏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76,020.01	5年以上	4.28	5,776,020.01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煤款	5,065,843.44	5年以上	3.75	5,065,843.44
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60,000.00	3-4年	2.49	
合 计		88,963,162.52		65.88	42,841,707.9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792,762.80	646,032.43	87,146,730.37
在产品	1,423,875.09	1,423,875.09	
周转材料	1,214,227.06		1,214,227.06
合 计	90,430,864.95	2,069,907.52	88,360,957.43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548,600.26	646,032.43	87,902,567.83
在产品	1,423,875.09	1,423,875.09	
周转材料	522,211.71		522,211.71
合 计	90,494,687.06	2,069,907.52	88,424,779.5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6,032.43					646,032.43

在产品	1,423,875.09				1,423,875.09
周转材料					
合 计	2,069,907.52				2,069,907.52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827,099.72	822,108.72	详见附注六、17
合 计	827,099.72	822,108.72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	464,005,418.43	406,800,901.58
尚未摊销的信用证利息		3,723,416.67
合 计	464,005,418.43	410,524,318.25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合 计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80,075,261.15			80,075,261.15			19.90	5,952,370.23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19.90	3,807,509.97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37,336,931.11			37,336,931.11			19.90	4,227,203.39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2.80	7,830,0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510,000.00			6,510,000.00			9.30	464,814.00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16.81
合计	535,924,428.74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22,281,897.59

(3)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10、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招银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15,750,000.00		15,750,000.00	11,250,000.00		11,250,000.00
合 计	22,750,000.00	7,000,000.00	15,750,000.00	18,250,000.00	7,000,000.00	11,250,000.00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联营企业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186,800.00		-34,441,502.12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5,360,699.56		15,360,699.56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3,072,707.29			1,415,371.82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79,150,305.40			9,463,748.34		2,156,353.62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合 计	107,583,712.25	30,186,800.00	15,360,699.56	-23,562,381.96		2,156,353.6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 公司					
通化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				45,745,297.88	
通辽市隆达煤炭 经销有限公司					
通化市恒泰热力 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吉电新 能源南京有限公 司	215,691.91			14,272,387.20	
吉林省博大生化 有限公司				90,770,407.36	
合 计	215,691.91			150,788,092.44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329,538,598.31	15,641,084,705.04	114,248,422.98	6,258,191.80	21,091,129,918.13
2、本年增加金额	79,021,725.63	1,480,415,230.75	4,109,362.78	182,010,807.10	1,745,557,126.26
(1) 购置		48,696,602.30	2,835,723.23		51,532,325.53
(2) 在建工程转入	79,021,725.63	1,431,718,628.45	1,273,639.55	182,010,807.10	1,694,024,800.73
3、本年减少金额			2,639,686.00	375,595.00	3,015,281.00
(1) 处置或报废			2,639,686.00	375,595.00	3,015,281.00
4、年末余额	5,408,560,323.94	17,121,499,935.79	115,718,099.76	187,893,403.90	22,833,671,763.3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87,784,304.29	4,152,255,561.32	89,112,068.73	1,598,985.07	5,830,750,919.41
2、本年增加金额	329,133,852.68	686,099,203.21	4,117,762.62	700,088.83	1,020,050,907.3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1) 计提	328,588,010.72	641,788,217.92	4,117,762.62	700,088.83	975,194,080.09
(2) 其他	545,841.96	44,310,985.29			44,856,827.25
3、本年减少金额			2,397,489.77	375,595.00	2,773,084.77
(1) 处置或报废			2,397,489.77	375,595.00	2,773,084.77
4、年末余额	1,916,918,156.97	4,838,354,764.53	90,832,341.58	1,923,478.90	6,848,028,741.9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062,610.40	29,349,765.62			30,412,376.02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062,610.40	29,349,765.62			30,412,376.0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490,579,556.57	12,253,795,405.64	24,885,758.18	185,969,925.00	15,955,230,645.39
2、年初账面价值	3,740,691,683.62	11,459,479,378.10	25,136,354.25	4,659,206.73	15,229,966,622.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074,263.15	4,376,195.93	4,582,490.30	4,115,576.92	
合 计	13,074,263.15	4,376,195.93	4,582,490.30	4,115,576.9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04,514,062.63	735,537,247.26		1,368,976,815.37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春东南热电项目	834,810,164.76		834,810,164.76	376,149,623.90		376,149,623.90
云南五台山、大石山、大营盘风电项目	491,169,061.90		491,169,061.90			
长岭三十号二期风电项目	292,179,682.62		292,179,682.62	30,371,999.59		30,371,999.59
四平一热 2 号机	258,256,835.11		258,256,835.11	272,504,296.68		272,504,296.6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章广二期风电项目	240,054,282.39		240,054,282.39	7,620,243.31		7,620,243.31
松花江一热2号机	185,665,983.38		185,665,983.38	185,692,587.15		185,692,587.15
河南辉县风电项目	157,839,575.13		157,839,575.13			
腰井子二期风电项目	123,270,382.03		123,270,382.03	27,673,099.69		27,673,099.69
江西江州风电项目	92,369,096.71		92,369,096.71			
定州光伏发电项目	89,180,972.94		89,180,972.94			
其他	252,386,246.78		252,386,246.78	945,641,432.02		945,641,432.02
合 计	3,017,182,283.75		3,017,182,283.75	1,845,653,282.34		1,845,653,282.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长春东南热电项目	2,978,500,000.00	376,149,623.90	458,660,540.86			834,810,164.76
云南五台山、大石山、大营盘风电项目	1,135,600,000.00		491,169,061.90			491,169,061.90
长岭三十号二期风电项目	383,047,100.00	30,371,999.59	261,807,683.03			292,179,682.62
四平一热2号机	1,267,120,000.00	272,504,296.68		14,247,461.57		258,256,835.11
章广二期风电项目	396,477,000.00	7,620,243.31	232,434,039.08			240,054,282.39
松花江一热2号机	1,322,410,000.00	185,692,587.15	-26,603.77			185,665,983.38
河南辉县风电项目	780,880,000.00		157,839,575.13			157,839,575.13
腰井子二期风电项目	383,047,100.00	27,673,099.69	95,597,282.34			123,270,382.03
江西江州风	424,000,000.00		92,369,096.71			92,369,096.7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电项目						
定州光伏发电项目	185,130,000.00		89,180,972.94			89,180,972.94
合计	9,256,211,200.00	900,011,850.32	1,879,031,648.22	14,247,461.57		2,764,796,036.97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长春东南热电项目	28.03	48.00	19,711,910.86	19,301,910.86	6.00	贷款、自有
云南五台山、大石山、大营盘风电项目	43.25	49.00	4,397,206.67	4,397,206.67	4.52	贷款、自有
长岭三十号二期风电项目	76.28	95.00	5,420,132.46	5,281,885.57	5.65	贷款、自有
四平一热2号机	20.38	24.51	30,655,652.76			贷款、自有
章广二期风电项目	60.55	97.00	3,279,741.67	3,279,741.67	6.00	贷款、自有
松花江一热2号机	14.04	15.23	30,382,595.46			贷款、自有
河南辉县风电项目	20.21	30.00	59,330.83	59,330.83	4.90	贷款、自有
腰井子二期风电项目	32.18	91.00	3,980,917.72	3,842,670.83	5.40	贷款、自有
江西江州风电项目	21.79	40.00	54,308.33	54,308.33	4.80	贷款、自有
定州光伏发电项目	48.17	90.00	388,444.45	388,444.45	4.60	贷款、自有
合计			98,330,241.21	36,605,499.21		

14、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62,721,195.43	25,213,808.7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设备及其他	632,886,744.24	268,604,800.93
合 计	695,607,939.67	293,818,609.63

15、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4,827,771.52	17,502,383.18	2,880.00	132,333,034.70
2、本年增加金额	1,016,960.00	7,576,404.97		8,593,364.97
(1) 购置	1,016,960.00	7,576,404.97		8,593,364.97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15,844,731.52	25,078,788.15	2,880.00	140,926,399.6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9,541,039.22	5,880,921.81	2,880.00	35,424,841.03
2、本年增加金额	2,961,761.96	3,083,469.28		6,045,231.24
(1) 计提	2,961,761.96	3,083,469.28		6,045,231.2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2,502,801.18	8,964,391.09	2,880.00	41,470,072.2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3,341,930.34	16,114,397.06		99,456,327.40
2、年初账面价值	85,286,732.30	11,621,461.37		96,908,193.67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223,918.06					170,223,918.06
合 计	170,223,918.06					170,223,918.06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21,742.61	11,183,208.41				21,204,951.02
合计	10,021,742.61	11,183,208.41				21,204,951.02

注：本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04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1,349,183,913.21元，总负债636,123,083.23元，净资产713,060,829.98元，资产组评估价值1,020,0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甘肃瓜州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8.55%股权，根据股权比例本公司确定了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495,210,000.00元。本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对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价值为149,018,967.04元，商誉累计减值为21,204,951.02元，201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021,742.61元，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183,208.41元。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铁路临时租赁费	9,325,860.00			391,290.24	8,934,569.76
房屋装修费用	3,035,477.52	49,910.00	4,991.00	435,809.48	2,644,587.04
合计	12,361,337.52	49,910.00	4,991.00	827,099.72	11,579,156.80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891,838.07	26,028,720.75	117,763,288.24	25,697,092.58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2,632,271.64	658,067.91	4,377,383.71	1,094,345.93
合计	122,524,109.71	26,686,788.66	122,140,671.95	26,791,438.5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3,822,132.89	185,157,424.69
可抵扣亏损	771,858,728.20	813,107,516.62
合计	965,680,861.09	998,264,941.31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6 年			
2017 年	243,486,372.66	284,735,161.08	
2018 年	441,631,804.86	441,631,804.86	
2019 年	86,740,550.68	86,740,550.68	
2020 年			
合 计	771,858,728.20	813,107,516.62	

19、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375,000,000.00	2,610,000,000.00
合 计	4,375,000,000.00	2,610,000,000.00

20、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33,319,843.59	140,000,000.00
合 计	333,319,843.59	140,000,00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燃煤款	110,624,635.74	214,610,972.83
燃油款	146,782.68	146,782.68
材料款	59,709,230.64	69,034,878.19
工程物资、设备款	1,111,211,245.59	1,074,618,635.85
修理费	43,508,025.10	20,296,073.47
其他	192,641,140.61	287,069,103.00
合 计	1,517,841,060.36	1,665,776,446.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20,361.20	质保金
江苏新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43,422,070.24	工程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公司	42,268,734.43	工程未结算
中国风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7,273,120.00	质保金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6,484,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 计	334,468,285.87	

22、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煤款		54,075.81
热费	92,565,251.98	118,201,150.15
蒸汽费	293,173.08	2,088,612.30
往来款		29,167.00
其他	502,690.73	1,037,693.85
合 计	93,361,115.79	121,410,699.11

2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20,155.87	482,573,834.75	482,856,328.34	2,237,662.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2,339.42	78,290,713.64	78,034,725.66	788,327.40
三、辞退福利	4,377,383.71		1,745,112.07	2,632,271.6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429,879.00	560,864,548.39	562,636,166.07	5,658,261.3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071,541.18	356,071,541.18	
2、职工福利费		34,609,514.91	34,609,514.91	
3、社会保险费	775,899.46	40,911,233.12	41,320,931.58	366,20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6,431.18	34,294,132.64	34,710,190.41	310,373.41
工伤保险费	50,251.92	4,905,089.83	4,900,580.79	54,760.96
生育保险费	-783.64	1,712,010.65	1,710,160.38	1,066.63
4、住房公积金	3,043.59	33,706,970.87	33,617,709.01	92,305.4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9,433.86	13,417,157.08	13,247,435.11	1,779,155.8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人工成本	131,778.96	3,857,417.59	3,989,196.55	
合 计	2,520,155.87	482,573,834.75	482,856,328.34	2,237,662.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4,245.22	57,993,961.85	57,941,568.93	206,638.14
2、失业保险费	257,444.26	4,418,707.78	4,438,616.74	237,535.30
3、企业年金缴费	120,649.94	15,878,044.01	15,654,539.99	344,153.96
合 计	532,339.42	78,290,713.64	78,034,725.66	788,327.40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 20%、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按员工上年工资总额的 5%或 8.33%向年金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6,667,998.55	14,296,370.57
营业税	509,397.06	255,295.62
企业所得税	4,387,276.32	7,054,681.36
个人所得税	11,913,188.96	8,736,91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8,945.71	1,018,933.60
土地使用税	91,491.30	66,591.30
印花税	431,269.80	745,673.20
教育费附加	813,652.74	727,449.76
防洪建设基金	765,624.35	643,011.16
政策性费用	572.90	
合 计	36,719,417.69	33,544,916.65

25、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926,231.49	65,820,163.58
企业债券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		8,339,739.8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487,111.03	4,716,899.95
合 计	47,413,342.52	78,876,803.33

26、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以前年度个人股利	13,108,577.00	13,153,367.00
合 计	13,108,577.00	13,153,367.00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往来款	300,596.99	120,712.47
社保代扣代缴款	28,402,776.94	20,365,390.11
保证金	27,504,423.22	36,258,008.66
其他	2,802,106.49	381,379.97
往来款	49,472,717.18	176,840,815.82
咨询费	245,000.00	175,266.93
保险赔款	292,255.99	45,363.11
工会经费	278,959.35	79,815.41
合 计	109,298,836.16	234,266,752.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铺底流动资金，委托未终止
合 计	10,000,000.00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0）	890,868,997.38	1,540,367,467.6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1）	182,702,225.51	120,827,051.85
合 计	1,073,571,222.89	1,661,194,519.53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00.00
短期融资租赁应付租金	598,000,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598,000,000.00	300,000,000.00

30、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5,015,991,805.69	4,029,774,015.71	5.09-6.55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4,739,391.52	151,852,247.03	1.53-4.17
信用借款	5,013,871,589.19	5,562,340,013.93	4.41-6.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890,868,997.38	1,540,367,467.68	5.09-6.29
合 计	9,263,733,789.02	8,203,598,808.99	

注 1：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及金额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质押物	质押物账面价值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南大街支行	1,716,570,000.00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1,129,101,968.00	电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白城支行	606,460,290.50	电费收费权	
国际金融公司	375,943,779.23	电费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白城支行	257,963,767.96	电费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	295,940,000.00	电费收费权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8,822,000.00	电费收费权	
中国农业银行临泽农行、张掖农行	625,190,000.00	电费收费权	
合 计	5,015,991,805.69		

注 2：保证借款的类别及金额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担保人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	120,539,391.5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60%，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40%
吉林市财政局	4,200,000.00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00%
合 计	124,739,391.52	

3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节能减排款	71,290,000.00	71,290,000.00
应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849,232,925.94	884,296,012.5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923,053.01	162,977,070.9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8）	182,702,225.51	120,827,051.85
合 计	626,897,647.42	671,781,889.72

32、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668,076.67	5,600,000.00	1,391,337.04	21,876,739.6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白山市江源区国土资源局土地通平补贴	739,837.19		15,124.44	724,712.75	土地通平形成
收取的供热管网费		4,544,820.84	144,777.83	4,400,043.01	收取的供热管网费
政府奖励环保光谱气体分析仪		90,800.00	19,673.33	71,126.67	环保光谱分析仪器
合 计	18,407,913.86	10,235,620.84	1,570,912.64	27,072,622.06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西新能源-风场前期测风费用	4,750,000.00				4,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白城发电公司-财政局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530,000.00		635,000.04		3,894,999.96	与资产相关
江西新能源-老爷庙项目财政贴息	2,442,909.00		143,004.00		2,299,905.00	与资产相关
松花江热电-省环保厅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2,180,001.00	600,000.00	273,333.00		2,506,668.00	与资产相关
浑江发电公司-6号机脱硫工程财政补贴	1,200,000.00		75,000.00		1,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道江发电公司-政府专项资金	1,384,166.67		70,000.00		1,314,166.67	与资产相关
7、8号锅炉脱硫除尘器改造						
吉林松花江一热4号炉脱硝设施	680,000.00		4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松花江一热	425,000.00		25,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旁路挡板改造						
浑江发电公司-6号机脱硫工程财政补贴	76,000.00				76,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专项资金7、8号锅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		2,400,000.00	40,000.00		2,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除尘提效环保改造资金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脱硝专项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40,000.00		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668,076.67	5,600,000.00	1,391,337.04		21,876,739.63	

33、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60,612,195.00						1,460,612,195.00
合计	1,460,612,195.00						1,460,612,195.00

34、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617,106,289.53			1,617,106,289.53
其他资本公积	998,447,997.38	2,156,353.62		1,000,604,351.00
合计	2,615,554,286.91	2,156,353.62		2,617,710,640.53

注：本公司联营企业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导致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156,353.62 元。

35、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426,246.14			98,426,246.1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98,426,246.14			98,426,246.1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39,987,027.14	-514,721,346.9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9,987,027.14	-514,721,346.9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54,467.69	74,734,319.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2,232,559.45	-439,987,027.14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1,313,047.87	3,128,188,881.43	4,394,691,911.62	3,419,117,563.93
其他业务	380,708,869.52	273,815,888.05	358,256,475.49	286,421,677.11
合 计	4,302,021,917.39	3,402,004,769.48	4,752,948,387.11	3,705,539,241.04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265,967.38	3,372,618.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40,507.03	15,088,170.51
教育费附加	13,224,011.54	10,334,897.01
合 计	33,730,485.95	28,795,685.78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081,664.88	37,004,976.77
折旧费	6,495,832.52	6,860,954.38
业务招待费	3,313,472.44	4,072,381.13
税金	1,590,588.17	1,501,065.41
物业管理费	5,401,251.60	5,868,515.82
水电费	1,169,499.06	1,259,564.87
会议费	546,837.00	798,633.00
租赁费	621,168.75	475,741.16
取暖费	1,049,276.62	809,616.92
律师费	481,132.07	1,713,962.26
咨询费	1,564,190.00	2,113,523.00
差旅费	4,095,359.25	4,199,571.96
车辆使用费	1,279,445.02	2,027,253.46
办公费	3,468,587.93	3,545,298.05
审计费	1,106,324.30	1,980,188.67
其他	4,592,342.42	4,029,580.77
合 计	73,856,972.03	78,260,827.63

4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4,180,933.06	760,706,637.61
减：利息收入	11,579,398.97	12,954,340.0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5,161,666.49	24,985,206.99
汇兑损益	34,689,771.37	2,662,376.24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4,937,805.43	8,241,124.39
合 计	757,067,444.40	733,670,591.20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28,549.81	-677,497.48
存货跌价损失		646,032.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6,749,510.8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84,043.20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11,183,208.41	10,021,742.61
其他		
合 计	13,311,758.22	182,323,831.59

4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562,381.96	-11,224,428.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79,30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281,897.59	23,105,906.5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498,816.07	11,881,478.01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2,461.81	286,959.22	102,461.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461.81	286,959.22	102,461.8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9,847.01		9,847.0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2,046,704.95	40,837,439.24	46,104,398.02
其他	89,501,950.14	3,044,876.76	81,012,765.42
合 计	141,660,963.91	44,169,275.22	127,229,472.26

注：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量损失补偿收入 76,521,875.25 元，居民供热减免增值税 8,474,060.28 元，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赔偿款 3,354,666.91 元。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自产电力即征即退增值税 50%	5,940,684.60	672,535.79	与收益相关
供热补贴	25,437,160.98		与收益相关
居民供热增值税退税		8,722,067.12	与收益相关
脱硫脱硝补贴	115,000.00	1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火电关停补贴		29,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花江 1-3 号环保递延收益转入	273,333.00	309,999.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电除尘器改造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旁路挡板改造	25,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		45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143,004.00	143,004.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奖励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城发电公司摊销递延收益	635,000.04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电股份二道江发电公司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70,000.00	15,833.33	与资产相关
电热联产企业环保投入一次性补贴	16,245,9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减排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专项奖励资金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规模升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环保奖励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号机电除尘提效改造 2015 环保收益转入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道江发电分摊 2015 年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奖励资金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省环保厅关于 2015 年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税退税	1,622.3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2,046,704.95	40,837,439.24	

注 1：即征即退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所属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合计 5,940,684.60 元。

注 2：根据吉政函[2015]12 号文件，本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合计收到政府供热补贴 25,437,160.98 元。

注 3：脱硫脱销补贴 115,000.00 元，为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保厅吉财建[2008]975 号文件，拨付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 1,350,000.00 元，2015 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75,000.00 元；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15 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40,000.00 元。

注 4：污染物排放资金补贴 273,333.00 元，包括：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保厅吉财建[2012]991 号文件、吉财建指[2013]630 号文件，吉林市环保局、吉林市财政局吉市环字[2013]15 号文件拨付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拟污染物排放资金，2015 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元；吉市环字（2013）15 号拨付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0 元，2015 年分摊营业外收入 33,333.00 元。

注 5：旁路挡板改造 25,000.00 元为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保厅吉财建[2012]991 号文件，拨付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旁路挡板改造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2015 年分摊营业外收入 25,000.00 元。

注 6：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将财政贴息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143,004.00 元。

注 7：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保厅吉财建指[2012]991 号文件 2012 年拨付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污染物排放资金，2015 年分摊营业外收入 635,000.04 元。

注 8：按照通市财建指[2014]279 号文件，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2015 年摊销污染减排专项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 70,000.00 元。

注 9：根据吉财建指[2015]1762 号文件，本公司所属火电企业本期合计收到政府环保成本一次性补助 16,245,900.00 元。

注 10：根据白环函[2015]73 号文件，本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本期收到大气污染减排奖励 1,500,000.00 元。

注 11：根据吉能科技[2015]74 号文件，本公司本期收到吉林省能源局专项奖励款 1,400,000.00 元。

注 12：其他小额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261,622.33 元。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747.50	126,319.07	9,747.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747.50	126,319.07	9,747.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170,000.00	447,408.50	170,000.00
合 计	179,747.50	573,727.57	179,747.50

其他项目包括：

注 1：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对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3 号锅炉 2015 年 3 月 20 日排放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罚款人民币 30,000.00 元。

注 2：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发生压力管道事故，吉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罚款 140,000.00 元。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62,711.15	19,663,840.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649.85	-615,881.29
合 计	17,567,361.00	19,047,959.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4,030,519.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007,629.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6,303.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163.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331,799.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144,220.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31,403.7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省外收入影响所得税额	15,246.85
所得税费用	17,567,361.00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0	
保险赔款	7,363,078.64	6,893,376.57
职工还备用金	97,250.05	308,547.50
政府补助	48,702,138.98	32,927,411.35
银行存款利息收益	11,579,398.97	12,954,340.05
销售废旧物资款	126,096.50	1,307,954.00
委托管理费	3,000,000.00	3,000,000.00
违约金罚款	178,242.69	166,526.67
收租赁费	1,249,428.78	35,700.00
收抵押金	3,134,515.15	85,186.00
培训款		54,401.00
能交总往来款		30,000,000.00
非生产用电	76,291.64	294,548.93
代购代缴手续费	298,274.72	53,365.10
安全保证金等退款	4,577,865.09	4,464,052.24
CDM 收入		821,676.12
合 计	100,382,581.21	93,367,085.5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费	5,512,973.52	3,312,266.34
咨询费	1,649,317.52	2,990,934.56
劳动保护费	1,568,107.57	3,209,896.19
运输费	4,887,889.18	8,208,679.39
业务招待费	11,126,185.27	11,251,769.95
信息披露费用		486,000.00
物业管理费	15,779,537.42	12,589,877.73
委托运行费	7,369,675.00	8,105,313.71
退休人员费用	8,610,870.87	1,663,571.84
统筹外费用	5,057,798.25	8,537,373.16
水电费	3,419,076.90	3,537,851.06
手续费支出	4,937,805.43	8,241,124.39
取暖费	1,063,864.83	1,803,713.0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17,901.76	4,786,520.41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往来款		169,387,986.45
律师费	684,132.07	2,690,647.14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往来款	55,283,165.85	50,010,000.00
技术服务费监督费	3,546,099.82	4,333,584.93
会议费	1,629,954.14	1,941,042.90
广告宣传费	268,868.00	456,255.82
工会经费	6,282,338.62	5,423,380.26
防四害		2,164.21
董事会费	171,266.02	421,192.87
差旅费	22,572,222.17	24,968,312.08
保险费	17,125,426.34	15,787,829.42
办公费	8,963,935.62	8,393,710.75
合 计	189,728,412.17	362,540,998.6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5,824.24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退保证金		3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18,455,824.24	3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网建设费保证金	41,460,000.00	
合 计	41,46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融资租赁款	758,000,000.00	1,100,000,000.00
收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拨付工程款		229,2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0,000.00	
合 计	763,600,000.00	1,329,2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期票据服务费	282,080.00	2,012.50
中期票据发行费		4,090,000.00
信用证贴息		3,723,416.67
信用证手续费		450,000.00
委贷手续费		1,024,753.67
委拨手续费	93,193.05	1,101,000.00
融租租赁本金	113,648,422.88	342,977,127.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76,830,034.06	95,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4,500,000.00	22,500,000.00
募集资金中介费		4,380,000.00
偿还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为主体的长期借款	100,662,697.92	
支付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前期项目款	56,909,226.59	
合 计	352,925,654.50	475,248,309.84

47、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463,158.79	60,787,276.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11,758.22	182,323,831.59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4,426,674.57	817,307,844.77
无形资产摊销	5,931,612.40	7,146,87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1,011.78	4,447,68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461.81	-286,959.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47.50	126,319.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3,709,037.94	743,498,560.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816.07	-11,881,47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649.85	-615,88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22.11	4,345,89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64,491.93	25,299,79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783,557.60	-208,974,559.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481,129.61	1,623,525,212.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8,699,871.52	733,146,882.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3,146,882.08	1,864,891,367.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552,989.44	-1,131,744,485.0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58,699,871.52	733,146,882.08
其中：库存现金	19,144.02	207,86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8,680,727.50	732,939,016.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699,871.52	733,146,882.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22,215.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土地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68,976,815.37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17,644,023.07	融资租赁在建工程
应收账款		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合 计	1,690,343,053.53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84,111,516.24	6.4936	546,186,541.85
其中：美元	84,111,516.24	6.4936	546,186,541.85
应付账款	4,200,000.00	6.4936	27,273,120.00
其中：美元	4,200,000.00	6.4936	27,273,12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18,000,000.00	90.00	现金注资	2015年2月16日	注资日期		

司							
云南丰晟电 力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25日	23,330,000.00	70.00	现金注资	2015年6月 25日	注资日期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 公司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 司
合并成本	18,000,000.00	23,330,000.00
—现金	18,000,000.00	23,33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8,000,000.00	23,33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000,000.00	23,33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20,804,674.50	20,804,674.50	106,388,317.65	106,388,317.65
货币资金	18,000,143.47	18,000,143.47	41,785,680.77	41,785,680.77
应收款项			12,410,616.00	12,410,616.00
其他流动资产			68,700.32	68,700.32
在建工程	2,804,531.03	2,804,531.03	52,040,868.86	52,040,868.86
固定资产			82,451.70	82,451.70
无形资产				
负债：	804,674.50	804,674.50	73,058,317.65	73,058,317.65
借款				
应付款项	804,674.50	804,674.50	73,058,317.65	73,058,31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330,000.00	33,330,000.00

项 目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20,804,674.50	20,804,674.50	106,388,317.65	106,388,317.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23,330,000.00	23,330,000.0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包括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化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高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5 年未完成出资）、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2015 年未完成出资）、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15 年未完成出资）、江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5 年未完成出资）。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吉林省 长春市	检修安装	100.00		设立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 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吉林省 长春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 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吉林省 长春市	风电及新能源开发、建 设、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 限公司	青海省格 尔木市	青海省 格尔木 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安徽省 滁州市	安徽省 滁州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吉林省 长春市	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省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省 吉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吉林省 白城市	吉林省 白城市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 电场及相关咨询、服务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白城市	吉林省 白城市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 电场及相关咨询、服务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镇赉县	吉林省镇赉县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镇赉县	吉林省镇赉县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临泽县	甘肃省临泽县	光伏发电	70.56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46.00	2.5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青海化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化隆县	青海省化隆县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定州市	河北省定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辉县市	河南省辉县市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	青海省都兰县	开发建设风电场；风力发电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	江西省贵溪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甘肃高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	甘肃省张掖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配售电、热	100.00		设立
江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822,840.14		46,163,011.36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7,871,775.50		23,762,463.78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999,231.50		46,352,287.76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4	73,942.78		53,003,773.34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00	41,355,245.75		320,833,355.68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45	-6,670,793.57		366,869,797.02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30.00			40,000,000.00

注：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51.45%，表决权比例为 49%。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46%，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本公司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表决权为比例 51%。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5,298,667.52	48,920,314.42	94,218,981.94	8,754.67		8,754.67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493,635.01	333,815,792.17	341,309,427.18	72,814,603.14	220,000,000.00	292,814,603.14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607,848.27	343,699,375.79	363,307,224.06	63,710,718.43	205,000,000.00	268,710,718.43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122,745.21	722,963,998.37	914,086,743.58	170,857,187.42	563,190,000.00	734,047,187.42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2,438,837.63	1,589,121,386.33	1,741,560,223.96	153,148,980.85	933,649,905.00	1,086,798,885.85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5,769,436.94	1,113,414,476.27	1,349,183,913.21	278,108,477.70	358,014,605.53	636,123,083.23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49,878,656.76	503,510,100.88	553,388,757.64	310,058,757.64	110,000,000.00	420,058,757.64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3,435,289.94	49,103,911.74	92,539,201.68	8,240.00		8,240.00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656,740.77	342,523,476.73	373,180,217.50	93,620,545.50	215,000,000.00	308,620,545.50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1,817,562.31	362,830,894.25	404,648,456.56	117,191,198.89	194,900,000.00	312,091,198.89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838,425.75	686,724,046.82	794,562,472.57	325,774,080.74	289,000,000.00	614,774,080.74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46,842,913.62	1,542,273,919.68	1,689,116,833.30	355,691,046.90	772,592,909.00	1,128,283,955.90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7,884,766.32	1,179,292,378.69	1,447,177,145.01	322,377,786.60	398,772,943.27	721,150,729.87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533.34	1,679,265.59	1,679,265.59	1,863,094.56	907,666.68	760,548.20	760,548.20	1,077,891.76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542,608.20	-16,064,847.96	-16,064,847.96	20,662,053.40	19,867,650.45	-48,867,973.60	-48,867,973.60	11,027,504.98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445,503.97	2,039,247.96	2,039,247.96	36,652,555.10	26,648,382.88	-20,148,392.12	-20,148,392.12	39,939,591.29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89,123.52	251,164.33	251,164.33	20,971,140.60	33,001,807.99	-5,741,608.17	-5,741,608.17	-137,991,094.20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5,163,178.34	84,398,460.71	84,398,460.71	197,868,899.39	207,878,201.28	39,375,393.69	39,375,393.69	139,724,803.20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413,499.99	-12,965,585.16	-12,965,585.16	20,971,140.60	116,725,827.99	5,770,551.22	5,770,551.22	118,274,362.93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2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采用的是本公司单方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达到控制目的。之后本公司又收购的少数股东持有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 的股权，收购价格与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2,000,000.00
— 现金	2,0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2,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00,000.00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省 吉林市	化工	16.26		权益法
2、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	49.00		权益法
3、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通化市	吉林省 通化市	电力物资销售、物业管理	18.64		权益法

注 1：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16.26% 的股权，董事会 5 名董事中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占有 1 名，仍然存在重大影响，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本公司持有的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18.64%，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委托本公司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因此存在重大影响，本公

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吉林省博大生化 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 源南京有限公司	吉林省博大生化 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 南京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91,471,661.85	415,709,806.88	622,297,474.69	159,330,271.87
非流动资产	739,594,824.01	4,718,153.52	750,505,734.19	3,869,221.08
资产合计	1,331,066,485.86	420,427,960.40	1,372,803,208.88	163,199,492.95
流动负债	772,822,898.17	391,302,574.50	886,023,962.88	136,522,433.4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72,822,898.17	391,302,574.50	886,023,962.88	136,522,433.4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558,243,587.69	29,125,385.90	486,779,246.00	26,677,059.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90,770,407.36	14,271,439.09	79,150,305.40	13,071,759.1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90,770,407.36	14,272,387.20	79,150,305.40	13,072,707.29
营业收入	1,346,163,647.54	249,875,944.32	763,663,885.57	248,262,946.40
净利润	58,202,634.29	2,888,513.92	-71,525,535.06	1,222,743.2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202,634.29	2,888,513.92	-71,525,535.06	1,222,743.2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 合营企业的股利		215,691.91		673,438.48

(续)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通化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		通化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通化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		通化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	
流动资产	129,333,490.46		98,055,698.09	
非流动资产	1,320,620,284.94		1,400,405,858.90	
资产合计	1,449,953,775.40		1,498,461,556.99	
流动负债	600,518,781.11		1,018,505,886.26	
非流动负债	604,020,306.07		667,773,323.88	
负债合计	1,204,539,087.18		1,686,279,210.1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245,414,688.22		-187,817,653.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45,745,297.8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45,745,297.88			
营业收入	523,836,713.93		525,490,036.90	
净利润	3,045,541.37		-58,674,637.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45,541.37		-58,674,637.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 合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360,699.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3,520.74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3,520.74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上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或本年分享的净利润）	本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9,119,604.44	2,142,822.03	-6,976,782.41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1,467,487.61	-28,960,436.89	-180,427,924.5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9,210.54	567,708.42	

注：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年末累计未确认损失为 0 的原因是本期本公司对其增资 80,186,800.00 元。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借款是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的，存在利率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

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本年无金融资产转移。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本年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项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能源交通开发建设	202,129万元	15.08	15.08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或实际控制人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辽宁中电投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电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13,700 股，占流通股的 1.14%。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脱硫运行及维护	5,795,726.47	5,797,179.4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7,244,235.76	1,415,094.3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背压机工程款		621,048.28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461,509.45	12,118,867.9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配送服务费	20,957,052.39	10,956,256.2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塔筒采购	4,165,685.45	33,130,700.8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材料费	8,660,350.66	6,141,816.6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项目服务费	25,245,100.75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调试		283,018.87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背压机工程款	4,000,000.00	8,534,979.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销运行费用	5,442,552.99	8,634,569.63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技改工程	52,465,579.49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域网系统升级改造		189,221.04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1,018.90	45,509.45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费	6,179,245.28	9,433,962.26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239,766,052.54	270,840,236.3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154,126,261.44	186,061,653.06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道路施工		818,571.20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道路维护		21,079,969.00
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电线路安装		19,352,532.61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1,025,641.03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设备安装		3,766,659.3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造费	1,075,471.70	2,250,926.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水费	12,123.67	
辽宁中电投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	707,547.15	
北京中电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ERP技术服务费	3,962,264.00	
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0,000.0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改工程	1,750,000.00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 公司	服务费	668,867.92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 公司新能源技术中心	项目评价	270,943.3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54,458,584.07	51,090,464.6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材料销售	141,785.95	1,690,999.96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1,509.44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225,471.7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190,188.68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改造工程	700,854.7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106,704.26	9,149,769.25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46,226,415.91	45,087,599.54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水费		47,540.31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2,900,000.00	3,076,037.74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脱硝催化剂加装备用层	1,552,692.26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办公网建设工程	170,545.28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行检修维护	973,677.07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本公司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 起始日	受托 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 托管收益
吉林省能源 交通总公司	本公司	委托管理	2015-01-01	2015-12-31	协议价	3,000,000.00
吉林吉长电力	本公司	生产运行管理	2015-01-01	2015-12-31	按托管合同约定	6,764,591.09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注 1: 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实业有限公司,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4.34% 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36% 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35.10% 股权进行经营管理,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本年度委托管理费 3,000,000.00 元。

注 2: 2015 年, 本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委托, 对其四平 1 号、2 号、3 号三台发电能力为 5、5、10 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含脱硫等环保设施) 进行生产运行管理, 实现净收益 6,764,591.09 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房屋	729,428.78	729,428.78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	500,000.00	1,000,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48,215,756.61	2005-05-20	2019-11-20	否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4,200,000.00	2004-01-01	2016-12-31	否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2,323,634.91	2005-05-20	2019-11-20	否

注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借入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的日本输银贷款余额为 120,539,391.52 元, 利率为执行 libor 利率加 0.25% 计收, 另加 0.6% 转贷, 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担保借款金额的 60%, 即 72,323,634.91 元,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担保借款金额的 40%, 即 48,215,756.61 元。

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借入吉林财政局的国债资金余额为4,200,000.00元，利率为4.17%，由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全额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425,348,897.78	2010-3-15	2029-12-16	借款余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60,000,000.00	2011-11-18	2016-11-17	借款余额

①本报告期，本公司取得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4,272,000.00元，归还35,725,000.00元，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285,348,897.78元；取得短期借款400,000,000.00元，归还260,000,000.00元，期末短期借款余额140,000,000.00元。

②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通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260,000,000.00元，短期借款500,000,000.00元。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74,531.37	6,662,151.45

(7)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存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724,606,604.01元。

②本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对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能力为5、5、10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维修、管理及燃料供应。2011年收到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拨来的铺底流动资金10,000,000.00元，本公司列入其他应付款；本公司年初应收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电费101,433,050.65元，本年累计发生321,066,058.23元，实际收回348,650,243.43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73,848,865.45元。

③本公司本年支付给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委贷利息5,295,639.26元，支付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委贷利息926,666.68元。

④本年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发电权，电量31,500万千瓦时，交易金额50,406,290.60元（不含税）；向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发电权，电量9,700万千瓦时，交易金额16,332,478.63元（不含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57,102,657.74		74,635,957.74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21,339,814.00		28,672,764.00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73,848,865.45		101,433,050.65	
镇赉华兴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570,437.17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9,038.9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816,650.00			
合计	154,687,463.26		204,741,772.39	
其他应收款:				
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36,688.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12,500.00		32,500.00	
合计	112,500.00		3,169,188.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88,116.00	9,905,569.21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820,928.0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27,654.2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97,200.00	1,997,200.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966,736.21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8,492,164.22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11,600.00	4,817,000.00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122,900.00	184,300.00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12,541,530.81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9,880,065.4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9,516,114.92	19,887,382.09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565,000.00	565,200.00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988,070.64	4,919,703.89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69,000.00	
辽宁中电投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50,00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中电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	
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0	
合 计	33,373,929.56	87,584,506.06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741,357.31	1,608,495.75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998,000.00	1,998,000.00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315,556.84	134,076,520.9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5,169.00	20,000.00
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9,000.00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00	
合 计	17,629,083.15	147,853,016.65
应付利息：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08,583.33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65,833.35
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18.75	
合 计	1,218.75	374,416.68
长期应付款：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71,290,000.00	71,290,000.00
合 计	71,290,000.00	71,29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融资租赁（承租人）

①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2,104,514,062.63	735,537,247.26		1,371,693,114.73	498,930,278.26	
运输工具						
合计	2,104,514,062.63	735,537,247.26		1,371,693,114.73	498,930,278.26	

② 以后年度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0,702,225.5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94,423,612.5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80,820,890.93
3 年以上	291,286,196.94
合计	1,447,232,925.94

注：年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121,866,386.34 元。（2014 年年末为 162,977,070.95 元）

(2) 融资租赁交易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①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的设备为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发电机组。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207,839,541.36 元。首期租金为 57,839,541.36 元。实际融资款为 150,000,000.00 元。

② 本公司分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与江苏瑞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了售后租回合同。售后租回的设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的发电机组。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300,000,000.00 元。首期租金为 245,000.00 元。实际融资款为 300,000,000.00 元。

③ 本公司子公司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设备购买价款为 299,170,472.30 元。首期租金为 1,170,472.30 元。实际融资款为 298,000,000.00 元。

④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了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的设备为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光伏组件。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21,610,000.00 元。首期租金为 252,837.00 元。本期到账融资款为 10,000,000.00 元。

(3)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53037 号),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53037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的有关规定,经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增发申请文件的请示。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 153037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同时,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中。

(4)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划分经营分部,因此无分部信息的披露。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307,813,683.11	99.29	640,964.21	0.21	307,172,718.90
个别认定组合	2,055,683.64	0.66			2,055,683.64
组合小计	309,869,366.75	99.95	640,964.21		309,228,402.54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7,000.00	0.05	147,000.00	100.00	
合计	310,016,366.75	100.00	787,964.21		309,228,402.5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376,594,191.03	96.33	309,808.27	0.08	376,284,382.76
个别认定组合	14,345,384.19	3.67			14,345,384.19
组合小计	390,939,575.22	100.00	309,808.27		390,629,76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0,939,575.22	100.00	309,808.27		390,629,766.95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4,041,939.07		
1至2年	3,257,626.57	325,762.66	10.00
2至3年	106,463.89	21,292.78	20.00
3至4年	227,489.63	113,744.82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180,163.95	180,163.95	100.00
合计	307,813,683.11	640,964.21	

②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109,398.90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946,284.74		
合 计	2,055,683.64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8,155.94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99,353,625.4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56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23,208,047.41	32.48	22,101,500.85	95.23	1,106,546.56
个别认定组合	24,150,586.21	33.79			24,150,586.21
组合小计	47,358,633.62	66.27	22,101,500.85		25,257,13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04,109.70	33.73	21,718,635.03	90.10	2,385,474.67
合 计	71,462,743.32	100.00	43,820,135.88		27,642,607.4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21,441,554.02	30.47	20,752,190.71	96.78	689,363.31
个别认定组合	22,028,617.78	31.30			22,028,617.7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43,470,171.80	61.77	20,752,190.71		22,717,98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05,591.12	38.23	20,623,777.97	76.65	6,281,813.15
合计	70,375,762.92	100.00	41,375,968.68		28,999,794.24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20,574.80	36,028.74	5.00
1至2年	50,000.00	5,000.00	10.00
2至3年	443,530.00	66,529.50	15.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1,993,942.61	21,993,942.61	100.00
合计	23,208,047.41	22,101,500.85	

②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24,150,586.21		
合计	24,150,586.21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44,167.2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垫付的基建项目前期费	24,150,586.21	22,028,617.78
正常业务往来款	47,312,157.11	48,347,145.14
合计	71,462,743.32	70,375,762.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垫付的基建项目前期费	24,150,586.21	1年以内	33.79	
江苏吉电能源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5,776,020.01	5年以上	8.08	5,776,020.01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5,065,843.44	5年以上	7.09	5,065,843.44
于勇	业务往来款	3,347,002.27	1-5年	4.68	3,347,002.27
吉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2,192,080.00	4-5年	3.07	2,192,080.00
合计		40,531,531.93		56.71	16,380,945.7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81,016,940.31		3,981,016,940.31	3,246,906,940.31		3,246,906,940.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017,685.08		60,017,685.08	28,433,406.85		28,433,406.85
合计	4,041,034,625.39		4,041,034,625.39	3,275,340,347.16		3,275,340,347.1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582,318,077.36			1,582,318,077.36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6,000,000.00		406,000,000.00		
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	78,000,000.00	79,300,000.00		157,3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有限公司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07,529.00			42,007,529.00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6,303,040.00			446,303,040.00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929,932.17			90,929,932.17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3,972,996.13			83,972,996.13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0.00	28,390,000.00		32,190,000.00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74,045,365.65	12,000,000.00		286,045,365.65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530,000.00			133,53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76,440,000.00		76,440,000.00		
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青海化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		2,650,000.00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93,330,000.00		93,330,000.00		
合计	3,246,906,940.31	734,110,000.00		3,981,016,940.31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5,360,699.56		15,360,699.56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3,072,707.29			1,415,371.82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186,800.00		-34,441,502.12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8,433,406.85	80,186,800.00	15,360,699.56	-33,026,130.3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215,691.91			14,272,387.20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745,297.88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15,691.91			60,017,685.08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4,735,141.91	2,213,194,545.12	3,165,376,257.63	2,504,856,689.06
其他业务	371,400,902.98	270,488,508.59	391,891,118.48	283,873,850.77
合计	3,066,136,044.89	2,483,683,053.71	3,557,267,376.11	2,788,730,539.83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4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026,130.30	405,623.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79,30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281,897.59	23,105,906.5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1,824,932.27	23,511,530.01

十七、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72,014.75	主要为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04,398.02	主要为政府环保投入成本一次性补助 16,245,900.00 元，供热补贴 25,437,160.98 元以及其他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847.01	为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分公司债务重组产生。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4,718.49	CDM 收入坏账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658,590.19	1、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委托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实业有限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4.34%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36%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 35.10%股权进行经营管理，能交总支付给公司本年度委托管理费 300 万元。2、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公司对其四平 1 号、2 号、3 号三台发电能力为 5、5、10 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 6,764,591.09 元。3、本公司与陕西定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及运维协议，本期委托运行费收入净额为 4,893,999.1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42,765.42	主要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量补偿收入 76,521,875.25 元及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赔偿款 3,354,666.91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44,602,333.88	
所得税影响额	2,126,44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271,633.16	
合 计	111,204,253.1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	0.0806	0.08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0045	0.0045